

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长电权证现金回售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8_AF_81_E5_c80_306193.htm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长电权证现金回售有关事项的通知各会员公司：根据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》，在认股权证行权期内，上市流通认股权证的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认股权证以每份1.8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总公司”）。现将长电权证现金回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一、各会员公司应向投资者充分揭示行使现金回售权利的市场风险。二、本次长电权证现金回售业务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实现。三、各会员公司应事先检查并确认本公司申请的本所大宗交易电子密钥（EKEY）能够有效参与本所大宗交易。四、回售时间为长电权证行权期（2007年5月18日至5月24日）每个交易日的15：00-15：30。回售代码“580007”；回售价格1.8元；买卖方向为“卖出”；买卖数量为1份的整数倍。回售申报与三峡总公司的回售买入申报配对成功方为申报有效。五、各会员公司应认真审核投资者签署的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现金回售申报委托书》及相关有效证件，并由公司负责风险控制的合规负责人确认后，统一为需要行使现金回售权利的投资者提供大宗交易通道。六、当日长电权证现金回售优先于当日投资者的行权，转让所得资金次日可以使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